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7〕23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首 都 师 范 大 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 的 通 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已经学校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84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首 都 师 范 大 学

2017年6月19日

首都师范大学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新闻信息的权威性与可信度，营造学校建设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担任。

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负责学校新闻发布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

（二）负责对学校重大事件，以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班子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三）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或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

（四）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新闻发布工作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三、新闻发布的范围

（一）学校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

（二）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成果及典型经验。

（三）学校及各部门举办的大型学术会议和重大活动等。

- (四) 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学校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 (五) 对新闻媒体有关学校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 (六) 其它应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新闻信息。

四、新闻发布的形式

- (一) 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通稿或公布声明。
- (二) 组织邀请记者集体采访、单独采访。
- (三) 答复记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 (四) 通过学校新闻网、官方微信微博、校电视台、校报等全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五、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

- (一) 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二)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
- (三) 当发生重大的、需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和发布的准备工作，及时向校党委、校行政汇报；新闻发言人负责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 (四) 学校各单位应提升新闻宣传意识，积极支持新闻发言人工作，构建学校新闻宣传大格局。各单位需确定一名本单位处级领导干部作为分管负责人，负责新闻发布工作；配备一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担任新闻信息员。

(五) 学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培训制度，提高新闻宣传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新闻发布的相关要求

(一) 凡属于新闻发言人发布范围内的新闻信息，只能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未经授权，学校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二)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报校党委同意（必要时请示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后，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媒体公布突发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必要时可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组织社会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以形成有利于事件解决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 对涉及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涉及校园稳定、师生安全等重大事件的发布内容，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